

郑少华 主编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研究中心



自由贸易法治译丛



*Tax Free Trade Zones of the World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世界及美国的 自由贸易区

[美]苏珊·蒂芬布恩 (Susan Tiefenbrun) 著
胡苑 等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郑少华 主编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



自由贸易法治译丛

***Tax Free Trade Zones of the World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世界及美国的
自由贸易区**

[美]苏珊·帝芬布恩 (Susan Tiefenbrun) 著
胡苑 等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及美国的自由贸易区/(美)帝芬布恩
(Tiefenbrun, S.) 著;胡苑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5

(自由贸易法治译丛)

书名原文:Tax Free Trade Zones of the World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ISBN 978 - 7 - 5118 - 9415 - 1

I. ①世… II. ①帝…②胡… III. ①自由贸易区—
介绍—世界 IV. ①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2250 号

世界及美国的自由贸易区

[美]苏珊·帝芬布恩(Susan Tiefenbrun) 著
胡苑等译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48.75 字数 922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15 - 1

定价:1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AX FREE TRADE ZONES OF THE WORLD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Susan Tiefenbrun

Copyright Susan Tiefenbrun,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Susan Tiefenbrun's Tax Free Trade Zones of the World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in 2012.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8446

丛书编委会

主 编：郑少华

执行主编：葛伟军 胡 凌

委 员：

张军旗 宋晓燕 胡 苑

张占江 商 舒 王缙凌

李 宇 樊 健 沈 明

译丛总序

自由贸易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据了重要地位。特别是从公元9世纪至11世纪发轫于地中海沿岸的文艺复兴以来,自由贸易成为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种族间交往的重要方式。当然,围绕着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贸易与战争等,人类思想的聚争由此引发出缤纷的思想流派,推动了人类思想与生活的丰富性。而在人类共处与交往的规则中,法治占据了主要地位。因此,自由贸易法治便成为人类法律史中不能被忽视的重要领域——自由贸易法治的源起;自由贸易是如何推动法治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的?自由贸易与国家主权、司法主权间的关联性;自由贸易如何推动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接轨?双边或多边投资贸易协定如何改变一国法治?等等。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于2013年3月,率先在国内法律院系中,成立自由贸易法治研究中心(自贸区法治研究中心),展开了自由贸易法治的研究。时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2014年1月,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设立自贸区司法研究中心,并于2015年7月获建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

2015年4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中国自贸试验区战略基本形成。而上海财经大学在2013年11月,牵头国内相关高校(对外经贸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成立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展开对自贸试验区的多学科协同式研究。因此,在中国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下,上海财大自贸法治

研究中心(自贸区法治研究中心)遂聚集力量决定编译自由贸易法治文献,结集“自由贸易法治译丛”出版。

“自由贸易法治译丛”是一项连续性事业,恳请海内外贤达批评指正和大力襄助!为自由贸易法治研究与实践提供基础性文献支持。

上海市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会长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

上海财经大学自贸区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郑少华

2016年3月8日

译者序

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和推进,是我国主动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彰显了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发展决心。在这样一个大的国家战略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自由贸易区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区域?”,“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区运作得怎么样?”以及“有没有比较好的国际经验可以借鉴?”等问题。

经过大量的查找和搜索,我和我的同事发现系统性的以自由贸易区为主题的国外著作非常少。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自由贸易区本身涵盖的区域具有多样性,且在全世界数量众多,难以在一本书内加以探讨;另一方面,各国不同的自由贸易区细节繁杂、差异很大,写作这样一本书,对作者而言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挑战。幸运的是,我们终于找到了 Susan Tiefenbrun 教授撰写的这本《世界及美国的自由贸易区》。我怀着激动和敬佩的心情通读了本书。感谢 Tiefenbrun 教授写下的这部翔实、准确的珍贵书籍。

本书讨论了世界自由贸易区的概况,并集中讨论了美国自由贸易区(美国自由贸易区的名称为对外贸易区)的设立和详细运作情况,为分析世界尤其是美国的自由贸易区提供了难得的翔实的资料,既为我国自由贸易区的进一步建设提供了战略性的资料,也为对自由贸易区感兴趣的各学科学者和学生进行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信息。

本书的翻译,要感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我个人有幸承担了本书的翻译组织工作,翻译了本书的一部分,并负责全书的整体性修改和校对任务。在这个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同事和学生,都为本书的翻译付出了大

量的心血和艰辛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翻译和校对者分工名单如下:

致谢(胡苑翻译,胡苑校对);导言(胡苑翻译,胡苑、黄腾飞校对);美国自由贸易区的第一部分(第1号对外贸易区—第30号对外贸易区)(胡苑翻译,胡苑、黄腾飞校对);美国自由贸易区的第二部分(第31号对外贸易区—第70号对外贸易区)(饶珏翻译,张占江校对);美国自由贸易区的第三部分(第71号对外贸易区—第121号对外贸易区)(翟亮翻译,张占江校对);美国自由贸易区的第四部分(第122号对外贸易区—第180号对外贸易区)(邹纹翻译,葛伟军校对);美国自由贸易区的第五部分(第181号对外贸易区—第277号对外贸易区)(高岚翻译,葛伟军校对);名词缩写(胡苑翻译,林裕晨校对);补充校对(沈晓晨);全书统稿及校对(胡苑,黄应桥)。

再次感谢以上所有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老师及同学的参与和辛勤劳动。没有他们,本书的翻译无法完成。此外,要特别感谢我的同事葛伟军老师和张占江老师,他们在百忙之中,参与了本书的翻译和校对工作。还要特别感谢黄应桥,她协助我完成了整本书的统稿和校对工作。

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团队事先就翻译体例,特别是繁多的地名、机构名以及一些有歧义词汇的译法做了统一的规定。考虑到读者进一步查找相关文献的需要,本书中的人名、生僻的地名以及一些大众不熟悉的公司名称保留了英文原文。由于本书既包含大量的地名、机构名,又有各种工程设施、贸易用语等专有名词,翻译难度较高,翻译和校对工作繁重,其中不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修正。

胡苑

2015年11月30日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302室

致 谢

本人,《世界及美国的自由贸易区》的作者,谨此向已故的 Walter Diamond 表示感谢,感谢他足够信任本人来撰写本书并追随他的脚步,还想向美国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美国商务部、联合国及纽约与新泽西港务局就其对本人在著作中材料收集的协助表示感谢。托马斯杰斐逊法学院的 William Byrnes 教授为自由贸易区税务事宜提供了无价的研究和文字,他的专业知识对本人自身与本书的完成而言不可或缺。本人同时也感谢 David Zhiming 对州税务事宜和对外贸易区的研究。作者还要感谢曾在托马斯杰斐逊法学院就读的 Hudson Harris 律师的研究和对编辑的帮助,否则本更新卷本将不可能完成。但是,如果没有托马斯杰斐逊法学院 Rudy Hasl 院长的支持、本人丈夫 Jonathan Tiefenbrun 博士的精神支持以及本人三个孩子与五个孙子/女给予的成为本人精力和灵感来源的鼓励与耐心,本书同样根本无法完成。

托马斯杰斐逊法学院
法学教授
Susan Tiefenbrun

目 录

译丛总序	(1)
译者序	(1)
致谢	(1)
引言	(1)
美国的自由贸易区(按编号排序)	(47)
美国各州对外贸易区索引(按字母排序)	(729)
名词缩写	(768)

引言*

在最近几年中,全球各个角落的小型 and 大型国际公司都发现,自由贸易区可以成为开发新市场、增加现有对外贸易和制造业务收益的有效工具。目前,世界上共有超过 3000 个自由贸易区、^[1] 自由港和类似的指定地区,包括大约 277^[2] 个对外贸易区以及美国的五百多个特殊用途子区。它们使进出口商通过各种关税优惠设施获益,这些条件为他们带来担保、激励和许多好处。通过寻求最适合其需求的保护区,从事加工和装配的公司还能节省税款并削减成本,包括运输费用、租赁费、工资、财务费用及保险费。

现如今,从美味的鱼子酱到精密的电子产品和机械等成千上万的进口产品存放在遍布 135 个国家的自由贸易区。据报道,海外自由贸易区和美国的对外贸易区共拥有超过 4300 万员工。从海外采购产品的国内外企业可在向自由贸易区所在国运货之前将产品存放在一个免关税设施中,这样会大量节省财务费用和现金流。一些进口商在再出口其免税成品之前,会依赖自由贸易区来对其成品进行包装、贴标签、整理、装配、加工或制造。

自由贸易区的定义

主要负责美国自由贸易立法的来自纽约州的国会议员 Emmanuel Celler 生动地将自由贸易区定义为“一个托运人能够卸下重担,喘口气,再决定下一步做什么的中立的用围栏圈起来的地区”。出口商靠自由贸易区成为其外国客户必需的家门口的基地,无论这些客户身在何处。自由贸易区会在出口货物分销或发货之前对其进行仓储、加工、销售或保养,通常不超过 24 小时。除了关税豁免优惠外往往还同时提供所得税免税期或者减免。此外,出口商还有许多其他好处,包括用于再

* Walter H. Diamond 和 Dorothy B. Diamond 的三卷本书籍 *Tax-Free Trade Zones of the world* 最后由 UNZ & Co. 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出版。Walter Diamond 在去世之前曾让我改编、修订并完整更新此书,我答应了,并且根据资料的可获得性,对直到 2010 年的贸易区信息进行了更新。然而,在这本书中,我集中讨论的是美国的贸易区和子区,世界其他地方的贸易区将会是以后卷本中的主题。

[1] 与免税贸易区有关的所有图表和信息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有关自由贸易区有一个很好的在线资源,可访问 <http://ia.ita.doc.gov/ftzpage/letters/ftzlist-map.html#georgia>。

[2] 虽然自由贸易区列表显示美国有 277 个对外贸易区,但目前实际只有 260 个在运作中。

2 世界及美国的自由贸易区

出口生产的便宜的土地和车间、成本和使用费、从邻国进口原材料的便捷,并且为其成品找到周边市场。

自由贸易区相关术语表

自由贸易区 (FTZ) 常常被称作对外贸易区,是一个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入境港内或邻近的访问受限场所。FTZ 由美国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授权的公司依照公用事业原则进行运营,并遵守《对外贸易区法》(19 U. S. C. 81a-81u) 及其条例 (15 C. F. R. Part 400) 的规定。FTZ 受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监督,是美国海关监管下的特殊区域,一旦启用,则被看作是美国关税区之外的区域。

“自由贸易区”一词有很多同义词。自 19 世纪以来,FTZ 传统上被称为“自由贸易区”,1983 年起,在美国和印度也被称作对外贸易区。在 1970 年以前的爱尔兰,FTZ 还被称为工业自由区。其他同义词包括自由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税加工区 (maquiladores) (墨西哥)、出口自由区(爱尔兰,1975 年)、免税出口加工区(大韩民国,1975 年)、出口加工区(菲律宾,1977 年)、经济特区(中国,1979 年)、投资促进区(斯里兰卡,1981 年)和自由出口区(大韩民国)。^[1]

在美国,要建立 FTZ 须由修订后的《1934 年对外贸易区法》(19 U. S. C. 81a-81u) 项下的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授权。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设在华盛顿特区美国商务部进口管理局。对外贸易区要遵守美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各州及社区的法律。

在自由贸易区内,外国商品无须办理通常的正式进口报关手续,无须缴纳关税,除非其进入境内关税区进行国内消费。在那时,进口商可选择根据原始外国材料或成品的税率支付关税。进入贸易区以备出口的国内货物可被视为在允许进入贸易区时已然出口,以便获得消费税退税。FTZ 由合格的公营或私营公司运营,以公用事业的形式运作,对外公布运营费率。

自由贸易区分为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和对外贸易区子区。“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提供可供一家以上企业使用的公用设施。这些设施通常位于工业园区或港口,供那些为了商品存放、仓储、分销、加工或装配而租赁空间的中小型企业使用。一般情况下,仓储建筑物提供各种方式的运输通道。

对外贸易区子区 由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运营,是由委员会授权、承授人运营的私人工厂,用于现有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通常无法满足的运作。子区一般只是一家企业的场所,用于更广泛的货物制造、加工或仓储及分销。

特殊用途对外贸易区 是为了现有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无法满足的专用目的

[1] See *Free Trade Zone and Port Hinterland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05), at p. 6 http://www.unescap.org/TTDW/Publications/TFS/pub_2377_fulltext.pdf.

而建立的,属于贸易区项目的一部分。

企业开发区 是一种针对经济复苏的特定地理区域。该区域通过向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有利的州税率和激励措施,鼓励萧条地区的经济增长和投资。

授权区 与企业开发区类似,是根据“美国授权区计划”有资格获得一系列补助、企业税收抵免、债券担保权力和其他福利的高度萧条城市或农村社区。上述计划主要通过地方实体与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针对城市授权区)或美国农业部(USDA)(针对农村授权区)的合作进行管理。授权区内的合格企业有资格享受雇佣税收抵免、低成本贷款、更多的第 179 条税收减免、特定资产出售资本收益税收的部分豁免以及其他经济福利。授权区雇佣税收抵免鼓励雇佣在授权区内同时居住并工作的个人。

自由贸易区可申请权限以重组成可选址框架,简称为 ASF。ASF 是承授人建立 FTZ 或重组现有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的一个选项。该重组在为承授人服务区域内的运营人或用户指定新的“使用驱动”的 FTZ 场所时明显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例如,在 2010 年 6 月,急于为其新奥尔良仓储和分销操作建立对外贸易区的托运人申请了 FTZ 可选址框架以简化申请过程。幸运的是,新奥尔良港口加入了 ASF 计划,此计划使新奥尔良市、杰斐逊郡或圣贝尔纳郡的现有公司和新公司可以在申请受理后约 30 天内确定 FTZ 身份,而若没有 ASF 计划,建立 FTZ 或扩大现有 FTZ 规模的申请将需要 3 个月左右。

承授人 是指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授权允许建立、运营并维护对外贸易区的公司。承授公司必须是公营公司,包括州、政治分区、公共机构、一个或多个州的公司市政机构,或者为建立贸易区项目而成立的私营公司。合格的私营公司必须为此目的,根据贸易区所在州的法律获得特许。FTZ 项目承授人的责任在《对外贸易区法》、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条例及海关条例中均有阐述。承授人向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提交所有申请。除了建立 FTZ 和贸易区项目的最初申请以外,承授人还可提出扩大贸易区和建立子区的申请,亦可提出对边界稍作修改等请求,由对外贸易区委员会当作行政管理行为进行处理。承授人负责场所选择和贸易区设施维护,必须确保整个贸易区项目的运作符合公用事业原则,还负责向 FTZ 管理委员会提交所有的年度报告。此外,承授人必须保存以下与贸易区项目有关的文件:授权书、委员会指令、提交给 FTZ 管理委员会的申请/请求,包括申请、边界修改请求、制造/加工请求等,以及承授人/运营人协议。承授人可选择一个贸易区运营人,或决定自己担任贸易区运营人。

海关要求贸易区运营人应当签订契约。承授人决定何人运营贸易区以及贸易区项目会提供何种服务,还决定贸易区运营人的人选。一个贸易区运营人有许多可能的职业,他/她可能是仓库人员、房地产开发商或贸易区承授人。一些 FTZ 承授人选择自己运营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以便最大程度地保持对贸易区运作的直

接控制。这个选择使承授人/运营人承担责任。一些承授人将运营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的责任分包给一家单独的公司,以此使自己免于承担重大责任。

在 FTZ 的制造是指对一种外国物品进行实质性改变,产生一种新的具有不同名称、特性和用途的不同物品的活动。

FTZ 接收商品包括外国身份商品和国内身份商品。国内身份商品(亦称“国内身份投入品”)指的是国内原产和已完税外国原产贸易区商品的海关身份(19 C. F. R. 146.43)。“外国身份商品”(亦称“外国身份投入品”)是指允许进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监管下贸易区场所的通常原产于外国的商品。外国身份商品允许进入贸易区场所而无须办理正式进口报关手续,无须缴纳关税,除非其进入境内关税区进行国内消费。

外国身份商品分为非特许外国或特许外国商品。“特许外国身份”是外国身份商品的两种海关类别之一(19 C. F. R. 146.41),适用于该身份申请批准之日起分类评估的关税已清算且税款已确定的外国原产商品。特许外国身份使进口商能够将商品改变或制造成新的产品,无须为了关税评估而更改原产品分类。外国身份商品在允许进入贸易区时根据其情况保留其身份。当商品从贸易区运往美国市场并且由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批准进入消费环节时,将基于准入时间条件进行评估,即使其可能在贸易区内进行了改造。在对商品进行可能会改变其关税分类的制造或操作之前,进口商可向港务局局长提出申请,使进口商品获得特许外国身份。在分类和评估之后,当该商品从贸易区转移至美国市场消费时,无论其处在初始状态或已经过制造,适用的关税和税款都将基于授予特许外国身份时确定的税率缴纳。即使商品的形式发生变化,特许外国身份也不得作废。然而,该身份不得授予之前已经在贸易区内加工的非特许外国商品。

非特许外国身份是第二种外国身份商品的海关类别(19 C. F. R. 146.42),不仅适用于外国原产商品,还适用于由于不符合对外贸易区条例而丧失国内身份的特定国内商品。非特许外国身份使贸易区用户可以在商品进入关税区进行消费或海关保税仓储时,根据商品特性、情况和数量支付关税。完全由非特许商品组成或源于此类商品的物品在进入境内关税区时根据其实际状态进行分类和评估。非特许外国身份是不具有特许或贸易区限制身份的商品的剩余类别。

FTZ 提供倒置关税税率减免。倒置关税税率对在美国制造产品的公司是不利的。在一种组件项目或原材料的关税税率高于成品时,FTZ 项目使公司可以向 FTZ 管理委员会申请获得倒置关税减免。因此,成品进口商支付的关税税率低于在美国的同类产品制造商,这使进口商具有对国内制造商而言不公平的优势,对外贸易区项目则使得竞争环境变得均衡。

自由贸易区的历史

在历史上,自由贸易区是侵略性商业力量的一个工具,可追溯到古腓尼基人时

代。在当时,安全通道是去蒂尔和迦太基的外国商人的主要保障。后来,希腊城邦和罗马人将其发展成用于经济和政治统治的跳板。自由贸易区还使汉萨同盟的成员富足起来。然而,直到20世纪60年代,自由贸易区才开始在国际贸易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UNESCO)(1967年8月4日第1506次全体会议)通过一项建议发展中国家改善港口、海关和贸易区设施以增进效益的决议之前,发展中国家并未重视自由贸易区。随后不久,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便起草了自由贸易区范本计划。许多政府都已采用了UNIDO对贸易区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免税期和其他投资激励措施的规定。另外,欧洲理事会对海关仓库(85/C283/04)及自由区和自由仓库(85/C283/05)的条例也获得通过。这些规章确立了仓储和自由区的程序,如今正作为促进欧盟贸易的必备工具而被统一规定和使用。

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地区

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地区之间有一点不同之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范围内的地区和欧盟属于自由贸易地区。在NAFTA签订之后,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之间商品贸易的所有关税均获免除。对于自由贸易区运作的未来及其在促进世界贸易方面的作用方面曾有人表示担忧。NAFTA和世界各地创建的其他自由贸易地区并未妨碍东道国指定区域内传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往来。以墨西哥为例,自NAFTA签订以来,沿美国边境建立已久的保税加工区的重要性并未减弱。外商投资并未撤出,反而在能够获得低成本劳动力的墨西哥城市区在其保税加工区原有设施基础上补充了新的工厂。

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调查显示跨国公司计划在东道国能提供所得税豁免和其他投资激励措施(包括加速折旧、投资补助、信贷及传统的“首创”免税期)的自由贸易区进行投资。此外,不属于欧盟、NAFTA、太平洋区自由贸易地区和南方共同市场(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成员的国家打算加强对其贸易区的使用,以与贸易集团的参与者相竞争。塞浦路斯、马德拉、马耳他和马来西亚纳闽岛等没有地区集团关系的离岸金融中心将免税银行机构与其贸易区内贸易公司免除所得税的优势相结合,正受益于(企业倾向于)在区域性免税区中经营的总体潮流。

美国强势的工会已经对NAFTA表示不满,已向华盛顿施压以求终止美国国际发展局(USAID)和其他政府机构对海外出口加工区的资助。637个自由贸易区、自由港、过境区和类似地区遍布世界各大洲,其中2/3位于发展中国家,单南美洲就有57个。

尽管存在对对外贸易区恐惧和反对的声音,对外贸易区委员会仍在2008年批准了一个新的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和20个新子区,并在2009年批准了两个新的

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和 26 个新子区。^[1]“向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和子区出货的联合价值总计超过 6,920 亿美元,而上一年是 5,020 亿美元。……一般用途场所接收了将近 750 亿美元的商品。子区场所接收的发货量总计超过 6,170 亿美元。”^[2]对外贸易区的出口额为 400 亿美元。对外贸易区的雇员人数达 330,000 人以上。炼油、汽车、制药和电子产品工业是对外贸易区的主要用户。

根据 FTZ 管理委员会向美国国会作出的第 71 次年度报告显示,FTZ 管理委员会在 2009 年下达了 70 项正式指令,其中包括对两个新的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和 26 个新子区的批准。在这一年中,共有 168 个充分活跃的 FTZ 项目,在超过 114 个贸易区中均存在运作中的子区。2009 年具有子区身份的设施有 261 个,向贸易区和子区出货的联合价值总计超过 4,300 亿美元,而上一年是 6,920 亿美元(反映了国际贸易全球衰退的影响)。在 2009 年,一般用途场所接收了将近 760 亿美元的商品,2008 年则为将近 750 亿美元。2009 年,子区接收的总发货量与上一年相比明显减少,从 2008 年的 6,177 亿美元下跌至 3,547 亿美元。据《FTZ 管理委员会第 71 次年度报告》,大约 82% 的贸易区活动都发生在子区设施,这与过去 15 年的模式一致。但是,统计数字明确显示在 2009 年,由于全球经济衰退,子区接收的总发货量有所减少。

关于出口额,《FTZ 管理委员会第 71 次年度报告》显示,2009 年美国通过在 FTZ 程序下运作的设施向外国的出口额总计超过 280 亿美元。该数值不包括涉及出口前在美国境内非 FTZ 场所进一步加工的 FTZ 商品的特定间接出口额。

在 2009 年,在 FTZ 程序下运作的 2,500 多家公司大约雇用了 330,000 位员工。该年中一般用途对外贸易区接收的主要外国原产产品有消费电子产品、其他金属与矿产品、车辆、石油产品、纺织品、鞋类与皮革制品、其他电子产品与零件、车辆零件、机械及设备。2009 年子区接收的主要外国原产产品包括原油、石油产品、药剂制品、车辆零件、车辆、其他消费品、其他电子产品与零件、化学产品等(参见 2009 年贸易区和子区接收的外国原产产品数量和类别的完整列表见《FTZ 管理委员会第 71 次年度报告》附件 E)。

2009 年进行大部分贸易区制造活动的工业包括炼油、汽车、制药和机器/设备部门。需要重点强调的是 FTZ 接收的发货量中约 58% 都涉及国内身份商品。这说明 FTZ 活动往往涉及结合国内外投入品的国内运作。

[1] 70th Annual Report of the Foreign-Trade Zones Board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www.trade.gov/ftz on p. 1. see 71st Annual Report of the Foreign Trade Zones Board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发布于 2010 年 11 月, 位于 <http://ia.ita.doc.gov/ft2page/annual-report.html>, on p. 1. 2011 年的报告迄今为止(2011 年 3 月)还没有发布。

[2] 同上注。